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2022-013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3,027,96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0.01%;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后)为489,10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1.11%,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4.34%。其中: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1,699,387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9.44%,东宝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后)为489,109,4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2.66%,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24.34%。

2022年3月8日,本公司接到东宝集团关于股份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3月7日,东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持有19,2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宝集团	是	19,200,000	否	否	2022.3.7	2023.3.7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	3.24	0.96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的股份主要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东宝集团	591,699,387	29.444	469,909,472	489,109,472	82.66	24.34	0	0	0	0
李一奎	11,328,579	0.56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03,027,966	30.01	469,909,472	489,109,472	81.11	24.34	0	0	0	0

注: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本次质押后)为489,109,472股,其中股票质押式融资质押给金融机构的股份数量为439,109,472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72.82%;质押给德弘钰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的8.29%。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东宝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东宝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3,17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2.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4%,对应融资余额44,9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7,7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13.1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87%,对应融资余额44,000万元。东宝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股份减持等。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东宝集团不存在对通化东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可能对公司治理产生的影响:

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可能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影响:

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东宝集团注册时间:1992年10月20日;注册资本25,900万元;注册地址:通化县东宝新村;主营业务: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购销,进口(国家限定一、二类商品除外)生产所需要的资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企业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项目投资。(以下项目在分公司经营);生物制品、中成药品、化学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医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人参种植、初加工;智能化信息工程开发、设计、施工;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餐饮宾馆、购物广场。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107,230.37	495,955.83	370,257.47	435,621.48	611,274.54	311,950.82	68,366.90	124,129.54
最近一期	1,236,163.70	505,900.66	414,900.00	463,655.88	730,263.04	260,551.59	15,646.87	59,072.28

3、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4.79	111.97	55.54	28.4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703,300万元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发行债券情况:不存在。

5、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

6、东宝集团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东宝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有营业收入、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从目前财务状况上看,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营收水平不够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指标相对比较低,主要原因是投资项目,资金仍有占用,在研的产品还需研发投入,给偿还债务带来一定的压力和风险。但从东宝集团的长远发展前景上看,现投入的项目,在研的产品,将逐步进入回收期,经营能力逐渐向好,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

东宝集团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授信额度为703,300万元。东宝集团将加大经营力度,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六)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2020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东宝集团及主要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关联关系说明	2020年关联交易额(万元)
采购货物	向关联人采购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辅材料	通化创新彩印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228.50
代理采购货物和出口业务	采取代理方式委托关联人采购生产所需设备及原辅材料和出口药品业务	通化东宝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19.38
接受劳务及租赁	接受环保处理及设备租赁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2,269.11
销售商品、货物	向关联人销售蒸汽	吉林恒德环保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187.87
	向关联人销售建材	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	255.98
	向关联人销售药品	通化东宝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51.93
委托施工	向关联人委托工程	通化东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宝集团全资子公司	7,057.61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东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七)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东宝集团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历年累计的项目投入、研发投入。若股价变动,会导致补充质押不足的风险,银行授信额度减少的风险以及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东宝集团将压缩投资规模,加大经营力度,盘活存量资产,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担保、提前还款,减持股份等措施应对可能产生的风险。采取以上措施不仅要降低质押风险,也能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6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5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王辉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红雨、孙新虎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房产为抵押物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房产为抵押物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7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5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8日在山东省邹平市西王工业园办公楼211会议室召开。

3、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到会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房产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办公所需,同时进一步优化办公环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以评估价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给予适当折扣,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8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西王食品")拟向青岛西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西王物业")购买坐落于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402户等17套房产,证载总建筑面积为5501.39平方米,购买金额为8994.00万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红雨、孙新虎已回避表决,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青岛西王物业为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手方青岛西王物业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王红雨、孙新虎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西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325926872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伟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5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38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个人商务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办公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青岛西王物业为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勇先生。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青岛西王物业总资产为 8103.62万元,净资产为-772.57万元,营业收入为1253.75万元,净利润为-36.82万元。(未经审计)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青岛西王物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以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估价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按照山东鉴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鲁鉴鑫评报字(2022)第0301号),以2022年2月28日为基准日,采用市场价值类型,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位置	不动产证书	房屋建筑面积(M2)	评估值(元,未含税)
市北区敦化路138号2601户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00804号	175.41	2,800,000.00
市北区敦化路138号2503户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00951号	355.36	5,600,000.00
市北区敦化路138号2501户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00949号	175.41	2,770,000.00
市北区敦化路138号2101户	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103620号	178.41	2,800,000.00
市北区敦化路138号3801户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00798号	176.94	3,100,000.00
市北区敦化路138号3802户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00217号	227.31	4,000,000.00
市北区敦化路138号3803户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00745号	358.46	6,400,000.00
市北区敦化路138号3805户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00495号	358.46	6,400,000.00
市北区敦化路138号3806户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00807号	227.31	4,060,000.00
市北区敦化路138号3807户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01218号	176.94	3,100,000.00
市北区敦化路138号3501户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33071号	176.94	3,000,000.00
市北区敦化路138号3502户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32015号	227.31	3,900,000.00
市北区敦化路138号3503户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31697号	358.46	6,100,000.00
市北区敦化路138号3505户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33819号	358.46	6,100,000.00
市北区敦化路138号3506户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32540号	227.31	3,900,000.00
市北区敦化路138号3507户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32192号	176.94	3,000,000.00
市北区敦化路138号402户	鲁(2018)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32093号	1565.96	22,910,000.00
合计		5,501.39	89,940,000.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卖方):青岛西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房屋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402户等17套房产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土地使用权具体状况,并自愿买受该房产。房屋性质为商业或办公,产权归青岛西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二条 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

(一)根据山东鉴鑫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房产总作价8994.00万元(未含税)。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上述房屋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8994.00万元(含税),价格包括了其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和其他与上述房屋相关的所有权利。

(二)付款方式如下:

1、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2、双方办理完房屋权属过户手续后30日内支付房款,计人民币89,940,000.00元 (大写) 捌仟玖佰玖拾肆万元整。

第三条权属转移登记

双方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共同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权属转移登记手续。双方在办理上述房屋有关产权过户手续时,卖方应全力协助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若因卖方的原因不能及时过户,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等全部责任并赔偿买方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房屋产权及具体状况的承诺

卖方保证上述房屋没有产权纠纷, 卖方是上述房屋的唯一产权所有人。在上述房屋权属转移过程中,如因产权问题致使房屋不能顺利过户至买方名下,由卖方承担买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并须另行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卖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情况和相关关系。

在房屋交付日以前发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等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交付日以后(含当日)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办公所需,同时进一步优化办公环境,山东西王食品拟购买位于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402户等17套房产用作办公场所,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购买房产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本次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估价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青岛西王物业累计发生的各 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后,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价值,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运营和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 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9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房产为抵押物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拟将位于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402户等17套房产(房屋总建筑面积为5,501.39平方米,评估值为8994.00万元)抵押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青岛分行")为公司贷款业务1.65亿元,期限1年。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 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 措施。

公司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抵押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66135712X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7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平市西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辉

注册资本:伍亿零肆佰零捌万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用油、结晶葡萄糖、果葡糖、果糖、玉米淀粉、糊精、高麦芽糖浆、低聚糖、啤酒糖浆、淀粉糖系列产品、奶精、黄粉、胚芽、纤维、粗蛋白、赖氨酸、谷氨酸、氨基酸、谷氨酸钠、味精、果葡糖浆、高果糖浆、山梨醇、变性淀粉、植脂末、塑料制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蔗糖、饲料及饲料原料、各类食用油、副食、小食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尚未签署协议,后续将根据上述约定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就抵押事宜拟定合同并签署。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抵押资产系为其融资提供增信,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资产抵押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4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7日、3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2年3月8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11.74元。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3月8日的换手率为60.1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6.43,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7.75的水平。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7日、3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忠强、张忠山、张籍文、张中奎函询,经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2年3月8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11.74元。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3月8日的换手率为60.18%。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市盈率过高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6.43,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7.75的水平。

公司目前股票价格已严重背离公司基本面情况,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3、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2021年四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不及预期,尤其部分长账龄项目收款情况不佳,造成计提减值损失明显增加,目前预计考虑所得税影响后2021年全年资产减值占2020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的比重为10%~20%,对业绩影响明显。

4、业绩下滑风险

预计2021年业绩将较2020年下滑,具体业务数据正在审计,将在年报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截止目前,公司主业未发生重大变化。2018年-2021年9月末,公司承接的建筑施工项目的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施工业务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0.11% 、55.55% 、50.44%和52.83%,占比较高。虽然公司已签署并执行的部分合同中包含价格调整条款,这些合同条款可在一定程度内降低由于原材料价格非预期上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但以上措施可能不能完全抵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增加,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网》、《金融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中捷 公告编号:2022-01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于2022年3月8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 (2020)粤01民初201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广州中院电子送达的(2020)粤01民初2011号一审《民事判决书》文书。公司因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在上诉期内,已于2022年2月11日通过EMS邮寄纸质上诉状及副本给广州中院, 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前述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2月7日、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公司股票不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上诉受理文书。

二、本次裁定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2020) 粤01民初2011号之四《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与包括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公司")、公司在内18名被告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州中院依广州农商银行的申请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 (2020)粤01民初2011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复议申请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公司")不服,提出复议申请,要求解除对新潮公司的超标的保全措施。事实与理由:本案中,广州农商银行诉请要求华翔公司向其偿还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合计4920680007.81元, 诉请新潮公司承担3582079701元的差额补足义务。新潮公司名下相关财产已被法院冻结, 执行金额皆为4920680007.81元。虽然广州农商银行在本案中诉讼标的总金额为49亿余元,但诉请新潮公司承担责任的总金额仅为35亿余元。法院按49亿余元对新潮公司采取保全措施,显属不当。

广州中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保全限于请求的范围,或者与本案有关的财物",本案中,对新潮公司、中捷资源公司、德奥公司等其他被告的保全范围应限定在广州农商银行对其的诉请范围之内。故新潮公司提出财产保全复议申请,要求将保全范围限定在广州农商银行诉请金额范围以内有理,法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变更广州中院(2020)粤01民初2011号保全民事裁定为:冻结被告华翔公司、新潮公司、中捷资源公司、德奥公司等18家被告名下银行存款共计4920680007.81 元或查封、扣押上述被告的其他等值财产,其中冻结、查封、扣押被告新潮公司名下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的以3582079701元为限,冻结、查封、扣押被告中捷资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的以3582079701元为限,冻结、查封、扣押被告德奥公司名下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的以3582079701元为限,冻结、查封、扣押被告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的以1213361816元为限,冻结、查封、扣押被告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的以771818958元为限,冻结、查封、扣押被告浙江中捷环洲供应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的以753600000元为限。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公司名下相关财产(包括多个银行账户、多个公司股权及三处不动产)已被广州中院冻结和查封,就广州中院对公司名下财产进行保全已向广州中院提出复议申请,被广州中院驳回。前述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撤销保全申请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由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暂时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01民初2011号之四。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09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德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77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已届满,林德法先生未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德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7719	0.3%	IPO前取得:355,979股 其他方式取得:34174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20年7月3日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公司2021年7月5日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林德法	0	0%	2021/9/9 ~ 2022/3/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697719	0.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林德法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期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2-019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4日、3月7日、3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2022年3月4日、3月7日、3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除日常经营中正常洽谈、协商的事项及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2022年3月4日、3月7日、3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所有信息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及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新增代销机构、开通相关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936)新增杭州银行为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一、新增代销及开通业务

2022年3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杭州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以杭州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1、2022年3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杭州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杭州银行公告或通知为准。相关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杭州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之日起,同时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费率优惠期限:以杭州银行官方公告或通知为准。

三、咨询方式: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8

官方网站:www.hzbank.com.cn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信息也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关于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03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2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03-09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03-09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A	博远臻享3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222	0132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仅针对个人投资者,本基金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9日起暂停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2022年3月8日15:00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交易申请将视同为2022年3月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然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本基金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2939585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yuan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9日